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25日和2017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在不超过200,000万元（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186.69%）最高担保限额的范围内，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艺销售”）、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艺万希”）和飞鸿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在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与金融机构所发生的银行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信用证等事项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现根据公司与银行的沟通协商，精艺万希拟同时为精艺销售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与金融机构所发生的银行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信用证等事项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担保金额包含在上述最高担保限额的范围内。

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精艺销售成立于2011年5月10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注册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村委会北围工业大道11号之一；法定代表人为卫国；经营范围为：销售：金属制品、新型复合材料、金属加工机械、金属塑料复合制品、塑料制品、建筑装饰材料、包装材料、电子产品、日用电器、电器配件、机电设备、轴承装备及配件、中央空调设备、通风设备、除尘设备、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锅炉设备、智能化安防监控系统及弱电智能化产品、汽车、汽车用品及其零部件、摩托车、摩托车零配件、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首饰、化

妆品进出口、初级农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除以上项目以外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企业管理咨询；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 492,953,816.21 元，负债总额为 424,221,709.21 元，净资产为 68,732,107.00 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067,768,277.82 元，利润总额为 29,184,649.02 元，净利润为 20,862,669.52 元。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精艺销售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513,935,458.39 元，负债总额为 452,564,104.50 元，净资产为 61,371,353.89 元，2017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为 1,948,588,941.73 元，利润总额为 16,008,713.39 元，净利润为 12,164,447.47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实际发生时精艺万希及精艺销售与贷款方具体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精艺销售是公司在顺德制造基地的集中对外销售业务主体，随着铜管销量的上升，流动资金需求量不断增长，此外，公司贸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精艺销售对流动资金需求持续增加，为进一步增强精艺销售融资能力，精艺万希拟通过为精艺销售提供担保，解决精艺销售经营中的资金需求，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以利于精艺销售的日常经营。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随时监控和掌握其财务运转状况，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被担保的精艺销售向银行借款不存在可预见的逾期或违约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9,996.57 万元，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6.67%。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